证券代码: 833137 证券简称: 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或者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 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 确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对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经股东会 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